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拆解过程图解示例

本附录提供的拆解过程图解示例旨在说明必要时用图解的方式更加容易表达产品的拆解过程。它仅仅是一个参考性图例,其表现形式不具有唯一性。图 A.1 为拆解过程系列图片中的一幅。箭头表示产品零部件的拆解运动方向。与箭头相匹配的方框表示拆解步骤,必要时可对拆解步骤进行文字描述,例如:Separate3:向上打开顶盖;Separate4:向上取下按钮。若有需求,可以对其中的零部件进行编号,例如:图中分别对上顶盖编号为②,对按钮编号为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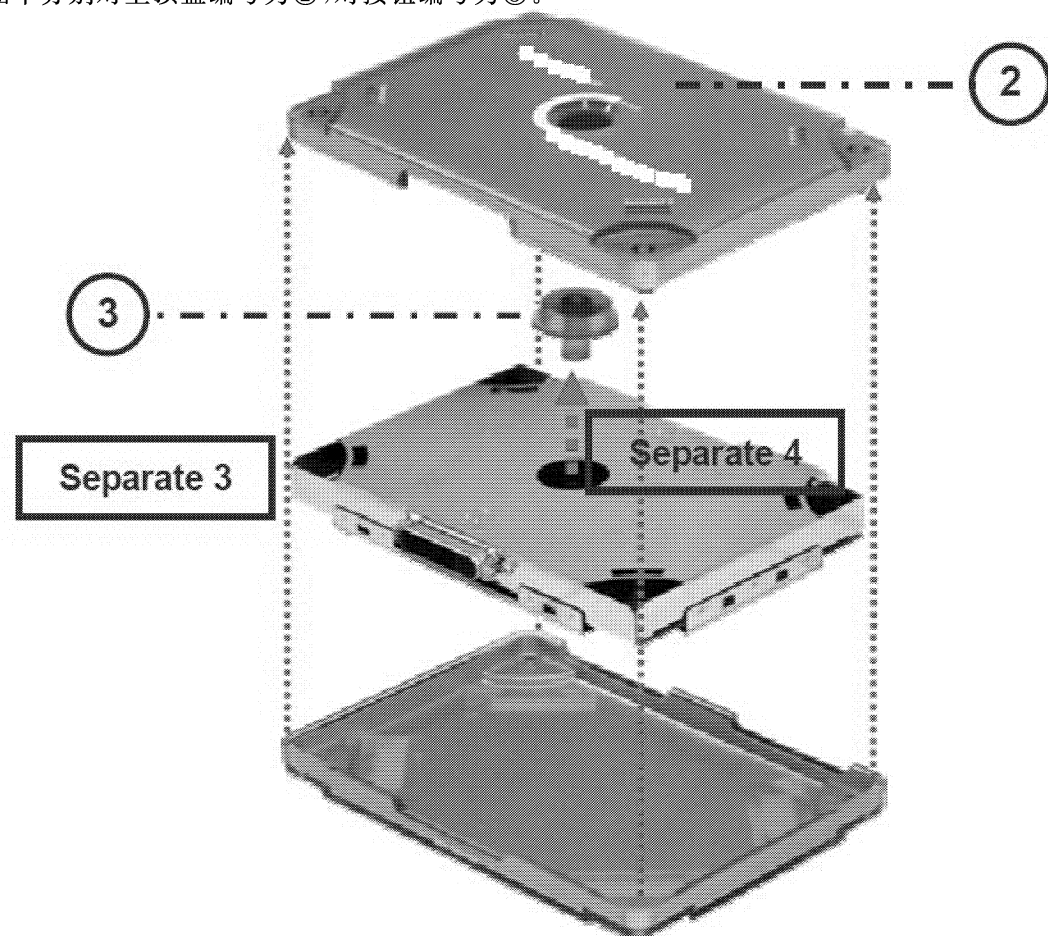


图 A.1



GB/T 22423-2008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5429

定价: 1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2423—2008

通信终端设备的回收处理要求

Requirements for recycling and treatment
of telecommunication terminal equipment

2008-10-07 发布

2009-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回收处理过程描述:回收处理过程描述要详细描述产品的拆解、检测、破碎、分选、处置过程,回收处理过程描述应尽量采用流程图等易理解的方式;
- 回收处理过程难点:回收处理过程难点要说明回收处理过程中影响回收处理效率的原因,以及建议改进意见等;
- 回收处理结果分析:回收处理结果分析要详细说明产品的最终回收处理结果,给出产品的再利用率。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通信终端设备的回收处理要求
GB/T 22423—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10 千字

2009年2月第一版 2009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5429 定价 1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质不可避免时,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零部件要尽量易于从产品中进行分离;
——减少紧固件数量。

3.3 标识要求

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的国家法规和标准对产品中使用的材料进行材质标识。

3.4 回收处理指导信息

3.4.1 回收处理指导信息要求

通信终端设备生产企业在新产品售出后,若生产企业认可的有资质的回收处理企业提出要求,应提供回收处理指导信息。回收处理指导信息中应包含 3.4.2、3.4.3、3.4.4 三部分内容。

3.4.2 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基本信息包括产品名称、品牌、型号、产品简单描述、企业名称、联系方式等内容。

3.4.3 拆解说明

生产企业应对产品的拆解过程进行描述,至少应说明表 1 中特殊零部件的准确位置和拆解过程;若产品结构复杂,则需要用图解的方式进行辅助描述。拆解过程图解示例见附录 A。

3.4.4 特殊零部件信息列表

若产品中含有表 1 中所示零部件,则需要对该零部件进行信息声明,声明格式如表 1 所示。

表 1 特殊零部件信息列表

特殊零部件	位置说明	注意事项(特殊拆解工艺和特殊拆解工具等)
含有汞,镍镉,锂的电池(内部)		
含汞背光灯		
气体放电灯		
含溴化阻燃剂的塑料件		
表面积大于 100 cm ² 的液晶显示器		
含有石棉的零部件		
耐火陶瓷纤维零部件		
含有放射性物质的零部件		
体积大于 10 cl 的液体		
阴极放射管		
其他相关特殊零部件		
注 1: 鼓励企业对表 1 中未涉及到的其他相关特殊零部件进行说明。		
注 2: 若特殊零部件的位置已用图解方式进行代号标示,表 1 中的位置说明可用相关代号表示。		

4 产品回收处理过程环保要求

4.1 回收处理基本要求

回收处理企业宜首先从相关渠道获取拆解说明。

回收处理企业应对每一批次进入回收处理企业的通信终端设备进行重量登记。

对表 1 中的特殊零部件,必要时应先从设备中分离才能进行回收处理。

不得随意丢弃任何零部件或材料。

4.2 回收处理过程报告

当生产企业要求时,回收处理企业应向生产企业提供回收处理过程报告,以便让企业更加清楚了解自己的产品在回收处理时的状况,从而采取相应的设计改进措施,使新产品的设计方案更加有利于产品的回收处理。回收处理过程报告应至少包含三方面的内容:

前 言

本标准是通信产品回收处理系列标准之一,该系列标准目前包括:

- 废弃通信产品回收处理设备要求;
- 通信记录媒体的回收处理要求;
- 通信网络设备的回收处理要求;
- 通信终端设备的回收处理要求;
- 通信用锂离子电池的回收处理要求;
- 通信用铅酸蓄电池的回收处理要求。

随着技术的发展,还将制定后续的相关标准。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UT 斯达康(重庆)通讯有限公司、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伟祥、蒋京鑫、卢春阳、安石妍、刘妍、柯桢、王志辉、高呈国。